

# 老人主张39万“带孙费”为何被驳回

## 基本案情

小静与小黄恋爱结婚后,分别于2002年、2010年生育二女。期间,小静母亲刘女士与女儿、女婿共同生活,负责照顾孩子。2019年,小静、小黄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两个孩子均由小黄抚养,小静不支付抚养费。然而,为了方便孩子读书,二人离婚后,小女儿一段时间随小静生活,一段时间随小黄生活。在小女儿跟随小静生活期间,小黄给付了生活、教育等费用共计4万余元。

2024年,刘女士以无因管理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小黄、小静支付2002年至2022年期间照料两名孙女的劳务费39万余元。

## 法院审理

湖北利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了避免他人的利益受损而自愿管理他人事

务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为,而家庭互助不适用无因管理。

在本案中,刘女士作为外婆,在女儿和女婿仍具备抚养能力时,虽没有法定抚养义务,但其照顾外孙女的行为是基于血脉亲缘关系而形成的帮扶,承载着情感寄托和责任传承,是“有因”而非“无因”。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刘女士对女儿、女婿的帮助行为,属家庭成员之间基于自然亲情而产生的代际间的互相帮助、扶持,有利于家庭文明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社会伦理所认可,与公序良俗相符合,亦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如果将长辈对晚辈的日常照顾简单

归于劳务交易,家庭成员的关系割裂化、契约化、机械化,既违背公序良俗,又有悖于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据此,依法驳回原告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院是否支持“带孙费”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双方事先约定了劳务补偿金,或者父母具备抚养能力而长期不履行抚养义务等情况,法院会视具体情况对“带孙费”作出一定支持。

法律并非万能解药,亲情需要双向滋养。如年轻人生活压力大,每天忙碌奔波,老人帮忙照顾小孩比较普遍。代际互助虽是家庭传统伦理,但老人照顾孩子、整理家务、采购日用品等,确实承受着不小的负担。老人出于对子女的爱,愿意牺牲时间与自由,子女理应体恤和感恩,积极分担家庭任务,多关心老人。

# 孤寡老人因事故去世 外甥可主张赔偿

## 基本案情

王某某系“五保户”,无配偶、子女,父母和姐姐已经去世,姐姐有两个儿子权甲和权乙。

2023年6月21日,王某某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与李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王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李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在某物流公司名下,在保险公司投有100万元限额的商业三责险和100万元限额的特种车第三者责任险,本案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事故发生后,王某某在医院治疗34天,出院后在家中死亡。经鉴定,交通事故损伤为根本死因。因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问题发生争议,王某某的外甥权甲向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法院起诉。

法院依法审理该案后,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权甲各项损失共计39万余元。

##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原告主体资格问题和权甲能否向侵权人主张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问题。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与继承法相比,民法典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将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也纳入代位继承人的范围。本案中,王某某无第一顺序、第二顺序继承人。权甲作为王某某的外甥,在王某某因本案事故住院期间和出院后对其予以照顾,并处理了王某某的丧葬事宜,与王某某存在一定的经济牵连、情感依赖关系,因此有权作为王某某因案涉事故死亡的请求赔偿权利人提起本案诉讼,是本案的适格原告。

# 冒领养老金 女子因诈骗罪被判刑

手机操作人脸识别完成卢某葵企业养老身份系统认证。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间,横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现横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放卢某葵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共计138036.40元,该款全部由邓某某用于其个人使用。

案发后,卢某芬作为证人接受询问时主动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最终,被告人卢某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 法官说法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是

老百姓的“养命钱”,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恶意骗取、冒领或者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属于违法行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是国家赋予的法定责任,也是离退休人员享受的法定权益。但已退休人员发生死亡、失踪等丧失养老待遇领取资格的情形,本人及家属应及时向所在管理单位或当地社保分中心如实申报,如果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骗取养老待遇,这种冒领养老金“钻空子”的行为,看似坐收“渔利”,实则“赔了夫人又折兵”。

# 67岁女士被“甜蜜陷阱”坑了27万元 “男友”获刑7年

谈一场黄昏恋,以为遇到了真爱,聂女士多次借钱给自己的情郎陈某。殊不知,陈某其实是个骗子。不仅欺骗了她的感情,还卷走了她的27万元。近日,经湖北省襄阳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陈某因犯诈骗罪、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三万元。5月10日,承办检察官以案说法,提醒老年人远离“甜蜜陷阱”!

承办检察官介绍,去年9月,67岁的聂女士通过婚介所结识了比她小十岁的陈某,二人迅速确立恋爱关系。之后,陈某多次以“老家房屋装修”“到外地做生意”等理由,共骗取了聂女士12.15万元,用于赌博挥霍。“期间,陈某为了博取聂女士的信任,不仅给聂女士出具了15万元的借条,甚至还将一张余额仅剩0.56元的银行卡,谎称有20万元存款‘抵押’给了聂女士。”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此前,陈某向聂女士借款时取得了她的一张银行卡,便一直持有该卡未归还聂女士。为了筹措赌资,陈某又打起了聂女士这张银行卡的主意。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陈某私自取走了卡内的15.55万元现金,全部挥霍。

# 物业未尽责致老人受伤需赔偿

近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受害者起诉物业公司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依法判决物业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督促物业提升服务质量。

## 案情再现

2023年1月19日11时,金某在某露天商业广场由一楼下楼梯至负一楼时跌落致伤。该商业广场系开放式,已分割出售给各业主,并由苏州某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根据现场照片可见,事发区域的楼梯台阶存在多处严重破损,每层台阶几无完好。苏州某物业公司明确,因事发地点的楼梯并非用于日常通行,负一层也没有商户营业,故其未向业主申请动用维修基金进行维修。金某亲属认为,被告作为物业服务企业未尽管理义务,故诉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 法院判定

吴中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作为服务企业,应对物业服务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物业公司虽辩称负一层无商户营业,但该区域系开放区域,其并未设置警示标志限制人员进入,也没有及时维修破损严重的楼梯。即使维修工作需要动用公共维修基金,物业公司也没有向业主提出申请。而且,在楼梯破损影响通行的情况下,也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所以,金某跌落事故的发生与楼梯破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物业公司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定由物业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物业公司已根据生效判决履行了付款义务。王长栋

一空。发觉异样的聂女士这才报警。去年底,公安机关在一家棋牌室将陈某抓获。今年2月11日,该案被移送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陈某在交往过程中,一直包装自己是做过的,并通过写欠条、抵押自己的银行卡等方式,骗取了聂某的信任。实际上,陈某在武汉以打零工谋生。”承办检察官介绍,该院审查认为,陈某触犯诈骗罪、盗窃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近日,当地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指控,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聂女士27.7万元。目前,相关判决已生效。

“本案中,陈某利用婚恋关系实施诈骗、盗窃,手段隐蔽、危害严重。”承办检察官提醒,网络或婚介交友时,务必核实对方身份信息,老年人在婚恋过程中,不要轻信投资理财,如遇对方以诱导方式提出投资理财、购物、送礼物等情况,不要轻易转账汇款给对方。建议子女们常回家看看,多给老人讲讲防诈骗知识,发现异常及时报警求助,不给违法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黄忠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跨度近六年的冒领企业养老金案件。

## 基本案情

2015年7月27日,邓某某(2021年7月死亡)为继续领取亡妻卢某葵(2014年6月死亡)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与被告人卢某芬(卢某葵的胞妹)到横县某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现横州市某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让卢某芬冒充卢某葵的身份完成卢某葵企业养老身份认证系统的首次人脸建模。2016年至2020年间,邓某某每年将卢某芬带到网吧或者使用